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合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佳合科技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72号）核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佳合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15,0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价格为8.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3,468,396.22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6,531,603.78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2月26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8000号《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佳合科技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的管理制度，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珠江路支行、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2年12月21日、12月26日，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鉴于“广德佳联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纸制品胶印、柔印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

的全资子公司广德佳联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德佳联”），为合理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以广德佳联的名义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公司与广德佳联、保荐机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使用和管理。

本次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事项经 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增设的具体事宜。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本次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未影响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曹宇

曹宇

赵昕

赵昕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6日

